

土地基金

土地基金

备忘录

土地基金(基金)由临时立法会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决议通过成立，以接收和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在扣除开支后的所有资产，包括所有应收帐项。

2 决议包括下列各项规定－

- (a) 基金须由财政司司长管理和管控，而他可将其管理权和管控权转授予其他公职人员；
- (b) 下列款项须记入基金的贷项下－
 - (i) 在扣除所有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的管理和管控有关的开支后，所有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的投资有关而赚得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投资收入的款项，以及所有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资产而赚得的款项；以及
 - (ii) 在扣除所有与基金的管理和管控有关的开支后，所有与基金的投资有关的应收帐项及赚得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投资收入的款项，以及所有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资产而赚得的款项；
- (c) 所有与基金的管理和管控有关的开支，包括管理层员工成本的开支及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的受托人在依据该信托的信托声明书第 29 款结束信托时招致的费用，以及任何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后须缴付的帐项，均须由基金支付；
- (d) 基金须－
 - (i) 承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的受托人在按照该信托的信托声明书第 29 款结束信托前招致及在结束时尚未了结的所有法律责任；以及
 - (ii) 承担财政司司长按照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签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移交契诺第 9 款，就所涉及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的管理或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诉讼、法律程序、申索及要求，以及所有费用和开支而对各受托人及其各自的遗产代理人与遗产作出弥偿的所有义务；
- (e) 财政司司长可行使酌情决定权，授权和指示将基金在任何时候所持有而无须立即用以支付基金开支的任何资产，以他决定的方式投资。

3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基金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的受托人接收的资产净值为 1,970.720 亿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基金的结余为 2,197.300 亿元。

4 香港金融管理局获财政司司长指示，负责管理基金资产的投资。

5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资产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以独立投资组合的方式管理。由于基金的所有投资收入，在扣除有关管理投资的费用后，均会并入基金的投资组合内，因此基金并无收支。该类投资收入的净额，即投资净值的增幅。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开始，基金的资产已并入外汇基金内进行投资。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基金存放于外汇基金的投资回报按外汇基金投资组合过去 6 年的平均年度投资回报，或 3 年期外汇基金债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改为 3 年期政府债券)在上一个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为下限，并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

6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基金存放于外汇基金的结余投资收入为 120.850 亿元，一般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这项收入连同财政储备其他部分的投资收入，已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预期土地基金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并无投资收入。

7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把为数 2,197.300 亿元的土地基金结余，透过名为「未来基金」的名义储蓄帐目，作长远投资。「未来基金」存放于外汇基金期间所得的投资回报，会留作再投资用途，并须于存放期(初步定为 10 年)完结后支付予政府。

土地基金

(收入)

	2014-15 实际收入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000	\$'000	\$'000
投资收入	—*	—*	—^
总额(收入)	—	—	—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和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土地基金存放于外汇基金的结余投资收入分别为 7,910,268,000 元和 12,085,131,000 元。这两项收入连同财政储备其他部分的投资收入，已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

^ 「未来基金」存放于外汇基金期间所得的投资回报，会留作再投资用途，并须于存放期完结后支付予政府。

土地基金

账目的变动情况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期初结余	百万元 186,924	百万元 198,140	百万元 209,266	百万元 219,730	百万元 219,730	百万元 219,730
收入	11,216	11,126	10,464	—*	—*	—^
开支	—	—	—	—	—	—
盈余	11,216	11,126	10,464	—	—	—
期末结余	198,140	209,266	219,730	219,730	219,730#	219,730#

收入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投资收入	百万元 11,216	百万元 11,126	百万元 10,464	百万元 —*	百万元 —*	百万元 —^
收入总额	11,216	11,126	10,464	—	—	—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和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土地基金存放于外汇基金的结余投资收入分别为 7,910,268,000 元和 12,085,131,000 元。这两项收入连同财政储备其他部分的投资收入，已预留在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

^ 「未来基金」存放于外汇基金期间所得的投资回报，会留作再投资用途，并须于存放期完结后支付予政府。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把为数 219,729,659,000 元的土地基金结余，透过名为「未来基金」的名义储蓄账目，作长远投资。